

中華民國(臺灣)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 號

處長
國際方案處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安大略省 加拿大

主題：與加方之同等性承認

Lyzette Lamondin 女士 惠鑑

針對加方「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法」以及「加拿大食品安全法」中所列之有機驗證方案，農糧署（AFA）業已完成審閱。

因此，根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本署決定，植物源之農糧產品、植物源之加工食品、牲畜及畜產品以及水產品，於加拿大栽種養殖或生產者，或其最終加工或包裝於加拿大進行者，且：

- 經 CFIA 認證驗證機構根據「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法」驗證
- 依循加拿大有機體系生產、加工，由加拿大有機體系提供對此類產品之保障及指引；
- 附上受認證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有機交易證明文件，證明與臺加有機同等性承認信中所列條款相符；

得於本信明定之期間內，於臺灣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及呈現，包含顯示加拿大有機標章。

本臨時承認措施將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依本信附件一、附件二中所列條件生效，效期維持一年，或至 CFIA 得以進行現場評鑑並完成同等性確認為止。

本署與 CFIA 皆瞭解，基於互惠原則，輸加販售之臺灣驗證有機產品，如附有本署監督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有機證書，加方亦將承認其為有機。

本署將致力於與加拿大 CFIA 合作，共同落實本信條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署長

胡忠一 謹上

附件一
授予同等性之條件

農糧署同等性決定之前提如下：

1. 經 CFIA 在臺現場評鑑後，本署與 CFIA 將檢討本信之運作，並視需要提出調整之處據以修改本信。
2. 如由 CFIA 認證之驗證機構依加拿大有機法規驗證為有機，則獲驗證之加拿大有機產品於臺灣將得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及呈現。
3. 如有下列情事，CFIA 將及時通知本署：
 - (a) 加方之主管機關及獲認證之驗證機構有任何變動；
 - (b) 加方有任何立法或規則制定之提案，將可能修改「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法」以及「加拿大食品安全法」；
 - (c) 不符加拿大有機驗證方案規定之重大違規情事。任何違規案，如大幅影響本承認措施所規範之有機產品之完整性，即為本有機同等性認定措施所指之「重大」之義。
4. 經本署事先通知，CFIA 將允許本署進行評估（文件審閱或現場訪查），以確認 CFIA 認證之驗證機構如何落實加拿大有機方案之規定。CFIA 將於國內法規允許範圍內，配合並協助本署進行前述評估。
5. CFIA 將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提交前一年度有機活動之年度報告予本署，包括以下內容：
 - a. 依據本承認信輸往臺灣、經有機驗證之有機產品，其種類及數量（可由交易號或電子證書得知）；
 - b. 生產標準及法規體系之有任何修正，包含通過之認、驗證程序；陳述並說明有機體系維持同等之理由；
 - c. 依本承認措施承認之現有認、驗證機構名冊及完整聯絡資訊（或網路資源連結）。
 - d. 概敘主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督及督導活動，包括：分析認、驗證機構所傳送之報告及其他任何資訊。
 - e. 概敘主管機關之執法活動——申訴管理、追蹤驗出殘留物案件之後續、取消有機驗證的相關資訊。
 - f. 其他相關資訊，如：追蹤本承認措施相關申訴案、工作小組討論結果等。

6. 本承認信之適用，或其所涵蓋之活動，如遇相關問題，臺加雙方將參與討論，或視情況以其他方式解決，如：成立技術工作小組，以探討並解決與本有機承認措施有關之施行或其他問題。
7. 如 AFA 決定變更其認定同等之標準，將以書面方式事先通知加方。

附件二
進口條款

以下進口條款適用於：

1. 附件一所涵蓋之輸臺之加拿大有機產品：將附上 CFIA 認證之驗證機構依據現行臺加有機同等性承認措施核發之有機產品交易證明文件，證明與本信中所列條款相符。
2. 非屬農糧署法規管轄之加拿大有機產品（如：蜂蜜）不得輸至臺灣以有機名義販售。